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6號

原告 陳柏翰

被告 柏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29,379元（含本金及起訴前違約金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7,151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張葵衢